

#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第二部分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汇总）2022 年度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汇总）2022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六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党的文化工作方针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研究拟定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政策措施，起草有关文化和旅游工作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

2、统筹全市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及相关领域产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融合发展及体制机制改革。

3、指导、管理全市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工作，指导规范全市重点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设施建设，组织全市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宣传推广，广播电视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4、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全市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负责全市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和旅游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指导、推进全市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

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7、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拟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指导、管理全市文物和博物馆事业，负责全市文物保护、抢救、研究和展示利用等工作。承担文物和博物馆有关审核、监管。指导、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的组织实施。管理指导博物馆间的交流与协作。负责全市文物科技保护和科研工作，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与信息化建设。

9、统筹规划全市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产业，组织实施全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产业发展。

10、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市场进行监督管理，推进全市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市场。

11、指导全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组织查处全市性、跨区域文化、文物、旅游、广播电视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2、指导、管理全市文化和旅游对外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交流活动。

13、体育行政管理职责委托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承担。

14、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一) 从单位构成看，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决算和9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 咸宁市旅游培训与导游管理中心
3. 咸宁市新时代文艺中心
4. 咸宁市群众艺术馆
5. 咸宁市图书馆
6. 咸宁市艺术创作研究所
7. 咸宁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咸安广播电影电视分局
8. 咸宁市澄水洞宾馆
9.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0. 咸宁市旅游培训与导游管理中心

(二)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为正县级政府工作部门，加挂市广播电视局、市体育局牌子。

内设机构：办公室（宣传推广与交流合作科）、公共服务科（艺术科）、文物和非遗科、产业发展科（招商和投资促进科）、市场监管科（审批科、政策法规科、体育科）、广播电视科、机关党委（人事科）。

市文旅局编制情况：行政编制 33 人，实有在职人员 34 人，离退休人员 75 人。

目前，局机关公务车 1 辆。

所属二级单位：咸宁市博物馆、咸宁市图书馆、咸宁市群众艺术馆、咸宁市新时代文艺中心、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咸宁市艺术创作研究所（咸宁市美术馆）、咸宁市旅游管理与导游培训中心、咸宁市广播电视局咸安分局、咸宁市澄水洞宾馆。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汇总)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406.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7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7,041.73
八、其他收入	8	87.6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51.0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5.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7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74.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8,497.30</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8</b>	<b>8,497.30</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b>总计</b>	<b>31</b>	<b>8,497.30</b>	<b>总计</b>	<b>62</b>	<b>8,497.30</b>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汇总)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b>8,497.30</b>	<b>8,409.70</b>					<b>87.60</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0.00	700.00					
20113	商贸事务	700.00	700.0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700.00	7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041.73	6,971.41					70.32
20701	文化和旅游	5,131.08	5,095.07					36.01
2070101	行政运行	1,488.74	1,488.05					0.69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9.25	299.13					20.12
2070104	图书馆	689.94	679.74					10.2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474.31	474.31					
2070109	群众文化	470.88	465.88					5.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44.33	144.33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488.14	488.14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055.48	1,055.48					
20702	文物	1,456.05	1,421.74					34.31
207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0.00	51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7.51	7.51					
2070205	博物馆	938.54	904.23					34.31
20708	广播电视	345.91	345.91					
2070801	行政运行	342.51	342.51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3.40	3.4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8.69	108.69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8.69	108.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03	333.75					17.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0.54	286.64					13.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0.87	237.01					13.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67	49.64					0.03
20807	就业补助	21.45	21.45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8.20	8.2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3.24	13.24					
20808	抚恤	25.66	25.66					
2080801	死亡抚恤	25.66	25.6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						3.3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						3.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99	125.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99	125.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79	29.7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0.03	90.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8	6.1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0	3.7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70	3.7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70	3.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4.85	274.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4.85	274.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3.69	233.69					
2210202	提租补贴	41.15	41.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汇总)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b>8,497.30</b>	<b>4,618.77</b>	<b>3,878.53</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0.00		700.00			
20113	商贸事务	700.00		700.0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700.00		7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041.73	3,891.73	3,15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5,131.08	2,903.92	2,227.16			
2070101	行政运行	1,488.74	1,484.05	4.69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9.25	72.46	246.79			
2070104	图书馆	689.94	227.75	462.19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474.31	226.65	247.66			
2070109	群众文化	470.88	341.30	129.59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44.33	94.27	50.06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488.14	457.44	30.7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055.48		1,055.48			
20702	文物	1,456.05	536.61	919.44			
207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0.00		51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7.51		7.51			
2070205	博物馆	938.54	536.61	401.93			
20708	广播电视	345.91	342.51	3.40			
2070801	行政运行	342.51	342.51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3.40		3.4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8.69	108.69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8.69	108.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03	326.20	24.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0.54	300.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0.87	250.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67	49.67				
20807	就业补助	21.45		21.45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8.20		8.2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3.24		13.24			
20808	抚恤	25.66	25.66				
2080801	死亡抚恤	25.66	25.6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		3.3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		3.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99	125.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99	125.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79	29.7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0.03	90.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8	6.1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0		3.7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70		3.7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70		3.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4.85	274.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4.85	274.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3.69	233.69				
2210202	提租补贴	41.15	41.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406.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00.00	7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7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6,971.41	6,971.41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33.75	333.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5.99	125.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70		3.7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74.85	274.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8,409.70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8,409.70	8,406.00	3.7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8,409.70	<b>总计</b>	64	8,409.70	8,406.00	3.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406.00	4,579.20	3,826.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0.00		700.00	
20113	商贸事务	700.00		700.0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700.00		7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971.41	3,866.05	3,105.35	
20701	文化和旅游	5,095.07	2,903.85	2,191.22	
2070101	行政运行	1,488.05	1,484.05	4.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9.13	72.38	226.75	
2070104	图书馆	679.74	227.75	451.99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474.31	226.65	247.66	
2070109	群众文化	465.88	341.30	124.59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44.33	94.27	50.06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488.14	457.44	30.7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055.48		1,055.48	
20702	文物	1,421.74	511.01	910.73	
207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0.00		51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7.51		7.51	
2070205	博物馆	904.23	511.01	393.22	
20708	广播电视	345.91	342.51	3.40	
2070801	行政运行	342.51	342.51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3.40		3.4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8.69	108.69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8.69	108.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75	312.31	21.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6.64	286.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7.01	237.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64	49.64		
20807	就业补助	21.45		21.45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8.20		8.2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3.24		13.24	
20808	抚恤	25.66	25.66		
2080801	死亡抚恤	25.66	25.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99	125.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99	125.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79	29.7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0.03	90.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8	6.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4.85	274.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4.85	274.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3.69	233.69		
2210202	提租补贴	41.15	41.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汇总)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91.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1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05.70	30201	办公费	23.5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18.60	30202	印刷费	2.8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03.8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5.88
30106	伙食补助费	72.50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65.98	30205	水费	2.3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8.40	30206	电费	5.3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5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14	30207	邮电费	11.0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3.7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1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3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7	30211	差旅费	10.0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0.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6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8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3.83	30215	会议费	0.2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8.40	30216	培训费	1.1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756.0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6.2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5.1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0.2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2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3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9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8.57	30229	福利费	31.77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5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22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2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42			
人员经费合计		4,315.18	公用经费合计					264.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0	3.70		3.7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0	3.70		3.7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70	3.70		3.7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70	3.70		3.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我部门（单位）无此项内容，本表无数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9.45		11.55	1.43	10.12	17.89	21.42		10.82	1.43	9.39	1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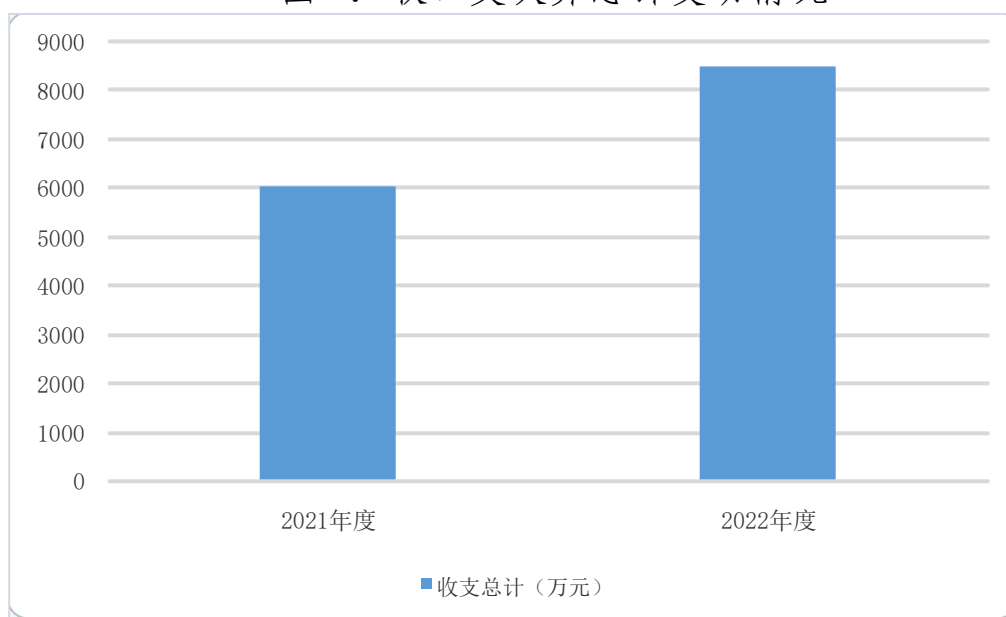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8497.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减少)2470.05 万元，增长 41 %，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补发了 2021-2022 年离退休人员统筹待遇，导致退休费增长 756 万元；二是市文旅局 2022 年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新增了“惠游湖北”消费券项目，该项目 2022 年收入 1400 万元，较 2021 年“2020 ‘与爱同行 惠游湖北’ 景区奖补活动尾款”项目 499.6 万元增长了 900.4 万元；三是市博物馆 2022 年新增了“博物馆展厅展览改造提升项目”、“博物馆免费开放项目展厅展览改造提升项目” 648 万元。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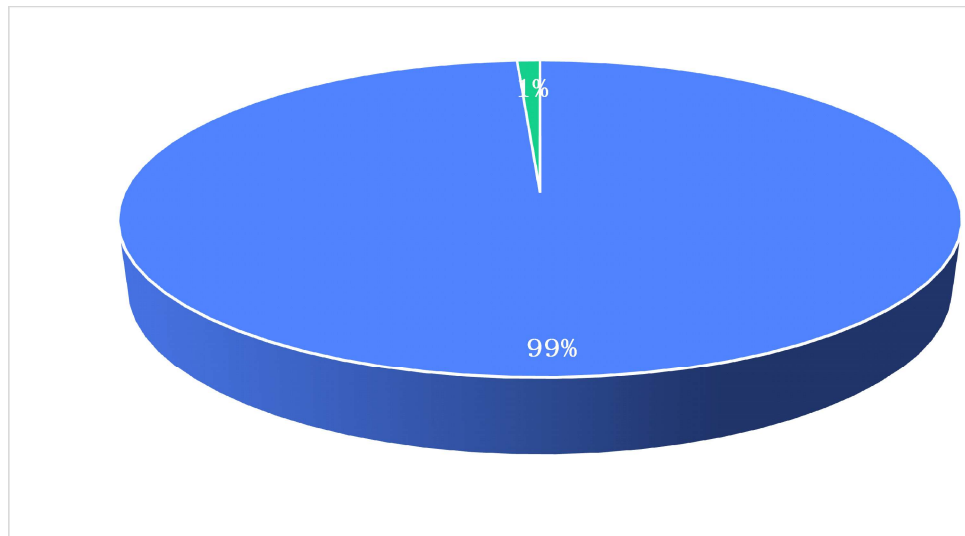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8497.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2470.05 万元，增长 4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406 万元，占本年收入 98.9%；其他收入 87.6 万元，占本年

收入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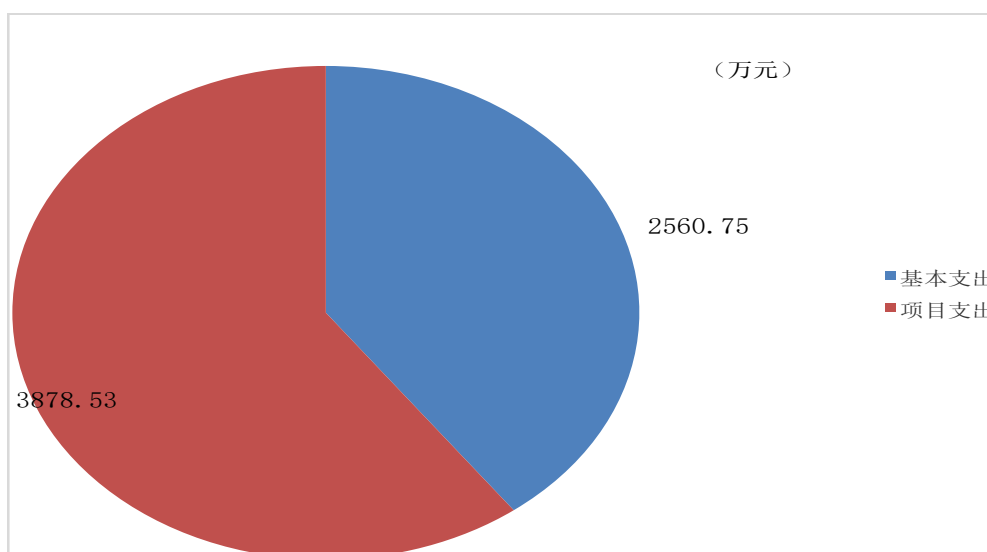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8497.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2560.75 万元，增长 43.1%。其中：基本支出 4618.77 万元，占本年支出 54.4%；项目支出 3878.53 万元，占本年支出 45.6%。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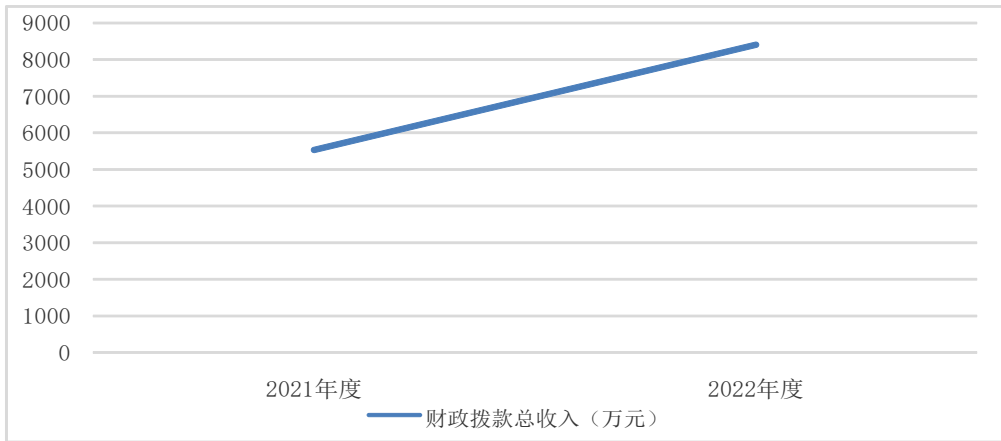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8409.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减少)2872.04 万元，增长 51.9%。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补发了 2021-2022 年离退休人员统筹待遇，导致退休费增长 756 万元；二是市文旅局 2022 年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新增了“惠游湖北”消费券项目，该项目 2022 年收入 1400 万元，较 2021 年“2020 ‘与爱同行 惠游湖北’ 景区奖补活动尾款”项目 499.6 万元增长了 900.4 万元；三是市博物馆 2022 年新增了“博物馆展厅展览改造提升项目”、“博物馆免费开放项目展厅展览改造提升项目” 648 万元。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406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2868.34 万元。增加 51.8%。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补发了 2021-2022 年离退休人员统筹待遇，导致退休费增长 756 万元；二是市文旅局 2022 年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新增了“惠游湖北”消费券项目，该项目 2022 年收入 1400 万元，较 2021 年“2020 ‘与爱同行 惠游湖北’ 景区奖补活动尾款”项目 499.6 万元增长了 900.4 万元；三是市博物馆 2022 年新增了“博物馆展厅展览改造提升项目”、“博物馆免费开放项目展厅展览改造提升项目” 6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3.7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市艺术创作研究所 2022 年新增李邕书画院质保金 3.7 万元，而 2021 年无此项。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40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9 %。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959.04 万元，增长(下降)54.3%。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补发了 2021-2022 年离退休人员统筹待遇，导致退休费增长 756 万元；二是市文旅局 2022 年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新增了“惠游湖北”消费券项目，该项目 2022 年收入 1400 万元，较 2021 年“2020 ‘与爱同行 惠游湖北’ 景区奖补活动尾款”项目 499.6 万元增长了 900.4 万元；三是市博物馆 2022 年新增了“博物馆展厅展览改造提升项目”、“博物馆免费开放项目展厅展览改造提升项目” 648 万元。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40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00 万元，占 8.3%。主要用于“惠游湖北”消费券发放。

2. 文化和旅游（类）6971.41 万元，占 82.9%。主要用

于各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专项支出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33.75万元，占4%。主要用于支付职工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死亡抚恤金等社会保障费用。

4. 卫生健康支出（类）125.99万元，占1.5%。主要用于支付在职职工及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等费用。

5. 住房保障支出（类）274.85万元，占3.3%。主要用于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费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515.49万元，支出决算为84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2.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700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该项目为年中按照上级部门文件追加项目“‘惠游湖北’消费券省级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894.14万元，支出决算为1488.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6.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2022年补发退休人员2021-2022年统筹待遇560.8元，该项未纳入年初预算。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

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320.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9.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市文旅局按照财政部门过紧日子要求，调减了部分常规性项目支出。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年初预算 554.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9.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为市图书馆 2022 年补发了 2021-2022 年单列核定绩效、退休人员统筹待遇，导致人员经费较预算增长较大。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年初预算 485.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4.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年初预算 245.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5.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9.7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市群艺馆根据人社部门的规定在职单列绩效工资及退休人员统筹待遇的有所增长，造成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年初预算 66.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6.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为市艺术创作研究所 2022 年补发了 2021-2022 年单列核定绩效、退休人员统筹待遇，导致人员经费较预算增长较大。

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

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年初预算 348.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8.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为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2022 年补发了 2021-2022 年单列核定绩效、退休人员统筹待遇，导致人员经费较预算增长较大。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年初预算 13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5.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一是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下的项目主要为需要二次审批的据实拨付项目 637 万元，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我单位实际支付该费用 350 万元；二是非我单位及统筹使用专项经费 700 万元，该项目未拨付至我单位；三是年中追加“‘惠游湖北’消费券市级资金”700 万元，该项目未列入年初预算。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为市博物馆“博物馆展厅展览改造提升项目”预算 450 万元，市图书馆“香城书房(书台社区)”项目 60 万元未列入年初预算。

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年初预算 20 万元，支出决算 7.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该项目未结项，剩余款项 10 万元将在 2023 年支付。

1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

(项)年初预算361.21万元，支出决算904.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0.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市博物馆2022年补发了2021-2022年单列核定绩效、退休人员统筹待遇，导致人员经费较预算增长较大；二是市博物馆新增了“含看国宝、过大年”项目10万元、博物馆免费开放项目展厅展览改造提升项目198万元两个项目未列入年初预算。

1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电视(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80.78万元，支出决算342.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2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咸安广播电影电视分局2022年新招录4人，导致人员经费增长；二是2022年补发了2021-2022年单列核定绩效、退休人员统筹待遇，导致人员经费较预算增长较大。

1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电视(款)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4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该资金为上级补助款项，年初计入其他科目，上级下达经费时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变更了功能科目。

1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年初预算96.52万元，支出决算108.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市澄水洞宾馆补发了2021-2022年单列核定绩效。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02.67万元，支出决算237.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单位人员变动及社保基数调整导致养老保险缴费大于年初预算。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01.34万元，支出决算49.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职业年金为在职人员退休、调离时据实拨付经费，2022年仅支付49.64万元。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8.2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市博物馆“博物馆社会保险补贴”项目支出8.2万元，未纳入年初预算。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3.24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市博物馆“博物馆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支出13.24万元，未纳入年初预算。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25.66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死亡抚恤据实拨付，不列入年初预算。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32.4万元，支出决算29.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

原因为人员变动导致实际支付金额减少。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86.27万元，支出决算90.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各单位人员变动及社保基数调整导致事业单位医疗缴费大于年初预算。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7.23 万元，支出决算 6.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局机关人员变动导致实际支付金额减少。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229.79万元，支出决算233.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2022年各局属单位均有新进人员，导致住房公积金超出年初预算。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45.42万元，支出决算41.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部分在职人员退休、调离，而新入职人员目前不核定发放住房补贴导致住房补贴减少。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579.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315.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64.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万元，本年收入 3.7 万元，本年支出 3.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3.7 万元，主要用于李邕书画院质保金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9.45万元，支出决算为21.42万元，完成预算的72.7%。较上年增加2.88万元，增长1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市文旅局系统按照财政部门过紧日子要求，按照预算数对三公经费进行了压减，导致三公经费小于预算数。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市文旅局2022年新增了“三重工作及招商经费项目”，该项目发生商务接待费5.92万元，因没有专用的会计科目因此计入公务接待科目，不是一般性的公务接待活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2年因新冠疫情等原因，均没有进行出国活动。

2021年-2022年没有出国(境)活动，也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11.58万元，支出决算为11.55万元，完成预算的99.7%；较上年减少1.45万元，下降11.8%。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2021年支付市文化和旅游综合执法支队购置的执法巡逻电瓶车首笔款3.17万元，2022年支付该项尾款款1.43万元导致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1.43万元，主要是：用于支付

市文化和旅游综合执法支队购置的执法巡逻电瓶车尾款。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9.38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费、过路过桥费、维修保险费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7.89万元，支出决算为10.61万元，完成预算的59.3%，较上年增加4.33万元，增长6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预算数对三公经费中公务接待费进行了压减，导致公务接待费小于预算数。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市文旅局2022年新增了“三重工作及招商经费项目”，该项目发生商务接待费5.92万元，因没有专用的会计科目因此计入公务接待科目，不是一般性的公务接待活动。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2022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0.61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各级单位及各地招商对象、客商，主要是开展日常公务交流接待工作及招商接待工作。2022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49个，467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6.92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166.34万元减少59.42万元，降低35.7%。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机

关运行经费支出中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在职及离退休人员伙食补助费、在职人员公车补贴费用，而决算支出中以上经费支出计入了人员经费，预决算统计口径变化导致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较多。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6.9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91.94 增加 14.98 万元，降低 16.3%。主要原因是：2022 年支付了 2020 年信息化设备尾款 5.58 万元，支付了职工体检费等福利费 9.66 万元，而 2021 年并未支付此类费用导致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增长。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9.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4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74.5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9.4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2.2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9.4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7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72.4%。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业务用车 6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2 个，资金 3062.2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0%。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 年度 32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编制全面，科学合理，预算执行有效，预算管理规范，履职效益明显，各项目基本完成了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市文旅局 2022 年度预算编制全面，科学合理，预算执行严格有效，预算管理规范，履职效益明显。根据评分标准，综合自评得分 97.72 分。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 50 万元以上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1. 咸宁开放窗口建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7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 2.3%。主要产出和效益：召开小组会议、专题会、座谈会次数 4 次；“咸宁馆”建设运营数量 7 个；组织绩效考核“咸宁馆”个数 8 个；制定《咸宁开放窗口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推进咸宁开放窗口建设；组织“咸宁馆”绩效考核；“咸宁馆”市级奖补资金；“咸宁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发挥“咸宁馆”的窗口作用；“咸宁馆”运营主体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由于疫情原因，未能按原计划赴各“咸宁馆”开展实地调研；二是根据《咸宁开放窗口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只有 8 家“咸宁馆”符合建设运营满一年的绩效考

核时间要求，共计发放市级奖补资金 59 万元；三是因该项目属于据实拨付项目、因考核时间在年底，奖补资金未及时在 2022 下达至单位，实际资金拨付时间在 2023 年 2 月，导致 2022 年预算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指导各地对照《咸宁开放窗口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做好各“咸宁馆”的完善提升和日常经营工作。抓好各“咸宁馆”的绩效考核工作。

2. 全域旅游创建及监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2.7 万元，执行数为 113.57 万元，完成预算 92.56%。主要产出和效益：对县市区安全生产专委会督 > 2 次；文化和旅游市场检查 > 8 次；开展文旅安全生产业务培训 1 次；安全生产月宣传单 > 1 万张；旅游标识牌版面维护 90 块；新建旅游交通标识牌 7 块；全市高质量旅游培训班 1 次；全域旅游督导 ≥ 6 次；导游培训人次 161 人；导游培训次数 1 次；旅游市场安全-无责任事故；各类培训合格率 ≥ 85%；旅游标志牌完整率 100%；参加荆楚乡村旅游节；广电播出安全-无责任事故；全域旅游培训天数 2 天；保障文旅市场安全-全年；旅游标识建设完成时间 2022 年内；劳务派遣成本 39000 元/人/年；法律顾问成本 26000 元；标识牌维护成本 2200 元/块；新建标识牌成本 18900 元/块；全域旅游招商及公务接待总成本 3.4 万元；荆楚乡村文化旅游节成本 6.58 万元；打造全域旅游咸宁样板，深入推进旅游改革；旅游知名度提升；旅游景区管理服务能力提升；促进咸宁文旅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游客满意度 ≥ 85%；培训对象满意

度 ≥85%。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因疫情原因，未完成全域旅游省外培训班，全域旅游市内培训时间为 2 天；部分外出考察计划取消。二是旅游标识牌版面维护根据实地查看情况进行维护，因存在版面和版底损坏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维护数较年初设置的目标数增多；因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年初设置的目标单价成本提高了 200 元；新建标识牌根据实际情况较年初调减了 3 块。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预算编制，加快预算执行。

3. 咸宁游感恩回馈与旅游宣传促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执行数为 348 万元，完成预算 69.6%。主要产出和效益：省级媒体版面宣传数量 7 篇；省级新媒体宣传数量 82 条；省级媒体官方微信次头条推送数量 12 条；省级广播电台访谈节目 4 期；省级广播电台品牌宣传（《辣妹说旅游》品牌冠名 15 秒硬广，栏目宣传 8 期 1096 次；省级广播电台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推文 15 篇；市级新媒体宣传总数量 1082 条；市级新媒体在中央级新媒体平台推送数量 25 条；市级新媒体全年；发稿数量 532 篇；市级媒体文旅专版宣传数量 135 篇；市级媒体文旅专刊宣传数量 178 期；市级媒体全年短视频矩阵推广数量 180 期；市级新媒体专栏宣传 64 期；市级媒体城市广播同步开播“游遍咸岳九”旅游栏目首播 70 期重播 140 期；自媒体平台完成咸宁旅游资讯软文发布 495 篇；参加展会次数 6 场；参加展会天数 8 天；合同期内产品在协议期内完成 100%；协议期内完成产品 100%；项目产出成本按绩效目标控制不超预算；

提升咸宁知名度、美誉度显著提升；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强化政府对旅游业的监督管理，提高旅游服务质量，促进旅游产业发展，提升城市旅游形象，为游客提供安全可靠、便捷的旅游动态信息及服务；宣传对象满意度 8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 2022 年“惠游湖北”消费券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00 万元，执行数为 1400 万元，完成预算 1400%。主要产出和效益：共计投放市级财政资金 1400 万元；财政发放资金核销率  $\geq 70\%$ ；平台消费券核销率 87.59%；项目活动时间 2022 年；年度奖励总成本 1400 万元；拉动酒店、景区、线路消费额  $> 3267$  万元；平台线上交易总量同比 2021 年增长率  $> 20\%$ ；覆盖客源人群 5264 万人次；宣传曝光总量 4807 万；参与核销商户满意度 95%；游客满意度 95%。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时已经应用的情况。我单位按照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将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评价制度，精心组织项目实施绩效管理措施，最大限度地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本部门公开资料中公开的项目绩效自评为市文旅局（本级）50 万元以上的项目绩效自评，其它局属二级单位项目自评由各单位在本单位决算公开中自行填报。

三、项目绩效自评覆盖率为 80%的主要原因为市博物馆展厅展览改造提升项目 450 万元 2023 年结项，该项目未开展自评，影响了项目自评覆盖率。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主要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市文化和旅游局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方面的支出。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市文化和旅游局开展的文化和旅游宣传工作、2022年“‘惠游湖北’市级消费券”等项目经费开支。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六部分 附件

### 第六部分 附件

#### 一、2022 年度部门名称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 2022 年度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21 日

单位名称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基本支出总额	4618.77		项目支出总额		3878.53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部门整体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10 分)	支出总额	8647.93	8497.3	98.26%	(10 分*执行率) 9.8
年度目标	<p>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关键之年。全市文化和旅游系统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和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全国文化和旅游厅局长会议、全省文化和旅游局局长会议安排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文旅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为主线，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为着力点，努力创作优秀文艺作品、提供优秀文化产品和优质旅游产品，全力冲刺全省文旅工作第一方阵，为我市全市加快建设特色产业增长极、转型发展示范区和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做出文旅新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p> <p>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加强党建工作</p> <p>1. 强化理论武装。深刻理解“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思想引领、学习在先”机制，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时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持续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持续开展“四史”教育。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和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组织开展专题研讨和宣传宣讲活动。</p> <p>2. 守牢意识形态底线。强化抓好意识形态工作的履职自觉，强化文旅系统意识形态工作定期报告和风险定期研判分析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对文化活动、文艺创作、文化市场、节庆论坛、革命文物、红色旅游、宣传推广、导游讲解等环节的监管，做好舆情引领和管控，确保文化和旅游领域意识形态安全。</p> <p>3.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重要作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创新基层党建活动载体，举办文旅大讲堂，开展党员先锋岗、党员承诺践诺活动，创建“红旗党支部”。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支部主题党日等制度。加强局系统党支部书记和党务干部培训，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加强局系统群团工会组织建设。强化对文旅行业社</p>				

会组织党建指导。

4.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强化局系统各级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围绕党组织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建立局系统“一把手”监督制度。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好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认真开展第二十个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月活动。

## 二、推动艺术事业提升发展

5. 提升艺术精品创作水平。积极争取中央、省级文艺创作专项资金。聚焦党的二十大，围绕“乡村振兴”“党建引领”等主旋律，创作一批舞台艺术类精品力作，打磨提高表演唱《桂花树下》，创作采茶戏《天职》、歌剧《那山那水那群人》等艺术作品。持续做好做优“香城大舞台”“南鄂群星奖”等品牌活动。组织参加第十三届中国艺术节、“喜迎二十大”全省舞台艺术新人新作展演等重大艺术活动。

6. 策划组织高质量展陈。举办荆楚文明集萃——湖北省博物馆馆藏精品文物展。组织第八届“山水咸宁”美术作品邀请展、“李邕杯”咸宁百校师生美术书法作品展。组织策划中国现当代美术史——咸宁向阳湖补遗文献和美术作品全国巡展并申报国家艺术基金。

7. 加强艺术人才培养。拓宽艺术人才引进渠道，大力引进戏曲表演、舞蹈编导、舞美设计等方面的紧缺人才。组织参加全省戏曲演员表演能力提升班、全省国有文艺院团管理培训班、重点编剧和编导培训班、音乐和舞蹈创作骨干培训班、文艺评论人才培训班和美术馆专业人员培训班等省级艺术人才能力提升培训班。组织精干力量参加全省名家传艺和青年艺术人才大比武活动。

## 三、优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8. 加强公共文化空间建设。出台《咸宁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标准》，支持新改建一批县级文化场馆和示范文化广场，夯实基层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全面建设和完善公共文化设施，指导各县（市、区）建设城市书房、文化大院等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打造群众身边“15分钟文化生活圈”。推进咸安文体中心二期建设。

9. 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启动实施市图书馆、市群艺馆和市美术馆功能提升工程，推进文旅公共服务机构设施功能融合，推进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加快落实“县聘县管乡用”制度，加强基层文艺人才队伍建设，争创基层文旅公共服务人才培养基地；开展“文艺点亮生活”文化志愿帮扶新时代文明实践。推进各级公共文化场馆创新方式方法，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支持赤壁创建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

10.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举办第三届香城好声音歌唱比赛。围绕传统节日、重要时间节点，以“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喜迎二十大 奋进新征程”“我们的节日”等为主题，开展戏曲进校园，文化进乡村、进校园、进企业、进景区等系列文化惠民活动，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组织参加“文化力量·民间精彩——广场舞、大合唱”“戏曲进乡村”“灵秀湖北·四季村晚”、乡村文化旅游节等全省文化品牌活动。

## 四、推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传承发展

11.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出台《关于加强全市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方案》，夯实文物保护基础。全面开展长江文物资源调查。推进孙郭胡战国城址主动性考古发掘，完成崇阳铜鼓出土商周遗址考古调查。加强羊楼洞明清石板街、新店潘河码头历史价值研究、历史风貌管控，活化传承利用，形成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中、蒙、俄“万里茶道”重要节点。持续推进荆楚大遗址传承发展工程，力争赤壁古战场遗址、原文化部向阳湖“五七”干校旧址挂牌第二批湖北省文化遗址公园。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机构编制保障的通知》，研究实施加强全市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机构队伍建设的方案。

12. 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持续推进革命文物保护利用重点片区建设，组织实施咸安区汀泗桥镇、通城县塘湖镇、通山县厦铺镇、赤壁市羊楼洞社区重

点革命文物整体维修和展示利用项目。推进红色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宣贯实施《湖北省红色旅游专项规划》《红色旅游经典景区服务规范》，推进红色旅游“五好”讲解员建设行动，争创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

13. 推动博物馆提质增效。落实全省《关于推进博物馆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推进博物馆改革创新。实施市博物馆展览提升改造项目，丰富拓展博物馆宣传展示、社会教育功能。探索博物馆免费开放运行新机制，深化文物文创产品开发。

14. 提升非遗保护传承水平。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研究制定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保护标准。组织丰富多彩的非遗宣传展示活动，充分利用文化馆（站）、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开展非遗相关培训、展览、讲座、学术交流，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传播普及，讲好咸宁非遗故事。加强非遗特色街区、镇村建设，以通山王明璠非遗一条街、赤壁羊楼洞明清石板街为重点，打造咸宁非遗特色街区。

#### 五、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15. 加强重大文旅项目建设。围绕大文化、大健康、大旅游主题，精心策划、储备一批文旅产业和民生补短板项目，全面完成市政府新谋划重点项目任务。打好节会招商、亲情招商、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的“组合拳”，对接华侨城、中青旅、法国 Puy Du Fou 演艺公园等文旅康养企业，招引一批文旅项目，提升项目签约转化率。跟踪落实“十四五”规划确定的重大文旅项目。持续推进向阳湖文创产业聚集区、乡村旅游“万千百”工程、对外开放窗口三个重点项目建设。推动乡村旅游“滹河两岸试点先行”破题，做好典型示范，推出一批乡村旅游优质业态产品。着力抓好已建成运营“咸宁馆”的绩效考核，提升运营效果。推动市政府与湖北文化旅游集团对接清单项目落地落实，与湖北文化旅游集团建立高层会商机制。协调推进并服务好梓山湖生态旅游度假区、阿洛亚航空汽摩文旅运动乐园等文旅项目建设。全力以赴推进 131 军旅小镇、元气森林梦工厂工业观光景区、牡丹小镇等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加大中央和省级文旅项目专项资金的争取力度，为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

16. 扩大文旅综合消费。开展“咸宁人游咸宁”活动。大力发展购物、美食、住宿等旅游配套要素，推动“门票经济”向“综合产业”转型。深化互联网+旅游，建设“一部手机游咸宁”综合服务平台。推动旅游与农业、工业和服务业融合发展，推动旅游生产方式、服务方式、管理模式创新，丰富旅游产品业态，拓展消费空间。积极参加全国、全省旅游商品大赛及展会。大力发展夜间文旅消费，打造“十大夜游咸宁主题产品”，争创省级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和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组织旅游景区、旅行社、星级饭店开展“惠民周”“惠民月”“惠民季”和其他消费促进活动，努力扩大旅游消费。

17. 加强旅游品牌建设。开展全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夯实项目策划与建设基础。支持赤壁古战场、九宫山等景区提升文化内涵；支持古瑶第一村、龙隐山、半亩塘艺术村等景区创建 4A 级旅游景区；评定一批 3A 级旅游景区。支持有条件地区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打造一批自驾车旅居车示范营地。积极创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评选一批乡村文化旅游能人，培养一批乡村旅游带头人，打造一批乡村旅游精品景区和线路。持续推进全域旅游发展，积极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推进高等级旅游民宿创建。

18. 优化产业发展环境。争取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旅游发展大会，出台支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凝聚旅游发展合力。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推动助企纾困各项普惠性政策落实落地，进一步争取普惠金融政策、货币政策工具、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对文旅企业和文旅项目的支持。纵深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扩面、提质、做实，深入推进文旅领域“放管服”改革，开展“遍访企业解难题”活动，全力打造最优营商环境。

#### 六、扩大文旅宣传营销

19. 推进整体营销。以“华中康养地·中国桂花城”城市文旅宣传为主题，

以“温泉”“桂花”“万里茶道”“三国文化”等为主要内容，坚持高起点、广覆盖、重实效，以强有力的宣传打造咸宁文旅形象。大力推广温泉养生、康养旅居、湖光山色、航空体验等特色旅游项目。组织参加第二届中国（武汉）文化旅游博览会。

20. 实施精准营销。加强省、市主流媒体联动宣传，深耕大武汉市场，做实“咸岳九”小三角客源市场；巩固“湘鄂赣”中三角客源市场，拓展武汉高铁沿线和“京津冀”客源市场，全面深化旅游宣传区域合作，推动“引客入咸”取得新成效。

21. 注重有效营销。坚持“双月调度”制度，做好文化旅游宣传策划，有效整合资源，实施“市+县+企业”组团营销模式，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抖音、快手等新媒体，新技术，形成“惊天动地”的冲击力和“铺天盖地”的宣传效果。坚持以成效选媒体，优化合作的各级各类媒体，提高宣传的有效性。

#### 七、加强文旅和广电行业监管

22. 加强法治文旅建设。推进《咸宁市旅游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贯彻实施。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和“八五”普法工作，开展“宪法宣传周”等普法宣传活动。坚持依法行政，落实法律顾问制度，落实文旅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开展规范性文件审查清理工作，落实领导干部学法述法制度。

23. 加强文旅市场引导和监管。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计划，开展旅游领域质量考核工作。积极为旅行社疫后恢复发展纾困解难，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工会、会展活动交由旅行社承接。积极争取文化和旅游领域信用经济发展试点建设，健全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承诺、信用修复制度。开展文娱领域综合治理，提高市场规范化水平。推进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应用推广，加强全市旅游市场智慧监管。

24. 加大综合行政执法力度。加大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工作力度，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尺度。持续规范执法工作程序，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常态化开展文旅市场专项整治、扫黑除恶、“扫黄打非”、文化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等重大专项行动。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统一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强化执法人员培训，提升执法水平。落实文物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大文物安全案件查处力度。

25. 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安全监管。抓好文化和旅游场所常态化疫情防控，防止疫情通过文化和旅游阵地传播扩散。开展安全宣传培训，指导开展行业内安全应急演练。开展平安景区建设。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围绕高风险游览项目、A级景区地质灾害、室内密闭空间消防安全、燃气安全等重点领域开展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加强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安全检查督导。

26. 加强广电行业安全发展。紧扣推动广播电视业高质量发展主题，着力在重大主题宣传、公共服务、安全监管等方面提质升级。完善、提升“村村响”工程的服务功能，搭建起党和群众的“连心桥”。巩固优化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稳步提升广播和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大力夯实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人防、物防、技防基础和装备条件。常态化开展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排查行动，确保各重要保障期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不断净化、规范广播电视广告播放秩序，依法打击“黑广告”“黑广播”“非法境外卫星电视接收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把好守牢广播电视意识形态阵地。

#### 八、强化服务保障能力

27. 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把好选人用人导向，强化政治标准，做好干部选拔任用和职务职级晋升工作。选优配强局属单位领导班子，做好局属单位岗位设置和职称评定，畅通晋升渠道。完善干部考核日常管理，加强工作日志检查与考核，坚持以事察人、以事考绩。强化干部政治教育和监督，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注重从政治上考察识别干部。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着力提升干部“七种能力”。举办文旅项目建设、文旅公共服务、全域旅游等专题培训班。做好公务员选调遴选和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工作。

		<p>加大导游人才培养力度，举办全市导游资格考试，评审推荐“金牌导游”培养项目，探索“星级导游”评价方式。</p> <p>28. 统筹做好其他重点工作。围绕重大活动、重要时段、重点领域开展新闻策划宣传，提高新闻宣传水平。落实“三短一简”要求，提高办文、办会、办事水平。做好局系统网络安全保障，提升机关政务服务效能。抓好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国家安全、全面深化改革、统一战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精神文明、老干部等工作。统筹做好假日值班、应急值班、机要保密、政务信息、档案管理和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p>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向上争取资金	>230万元	2369万元	2
		数量指标	全市文旅系统出动检查人员	≥800人次	986人次	2
		数量指标	开展境外电视传播秩序专项集中整治行动	≥5次	14次	2
		数量指标	检查各类文旅单位家次	≥2000家次	2465家次	2
		数量指标	线上线下文化惠民活动	≥1200场	1534场	2
		数量指标	参加各类旅游推介会活动	6场	6场	2
		数量指标	召开各类系列宣传活动	>40场	>90场	2
		数量指标	发放开放窗口奖补资金	120	59	0.98
		数量指标	旅游交通标识牌维护	120处	89处	1.48
		数量指标	旅游交通标识牌新建	9处	7处	1.56
		数量指标	开展各项文旅专项培训次数	5次	>5次	2
		质量指标	惠游湖北平台资金核销率	>70%	90.1%	2
		质量指标	2022年度市博物馆展览提升改造工程	按进度完成	按进度完成	2
		质量指标	乡村旅游“万千百”工程	达成目标	达成	2
		质量指标	全市创建国家乙级民宿	1家	1家	2
		质量指标	香城书房建成投入使用数	2个	2个	2
		质量指标	全市创建AAAA景区	1家	1家	2
		质量指标	累计建成开放窗口	15个	15个	2

	质量指标	澄水洞转企改制	完成	完成	2
	质量指标	旅游市场、广电、文物安全	无责任事故	无责任事故	2
	时效指标	持续深化文物考古工作	持续开展	持续开展	2
	时效指标	惠游湖北开展时间	2022年	2022年	2
	成本指标	惠游湖北总成本	1400万元	<1400万元	2
	成本指标	旅游宣传促销总成本	≤500万元	348万元	2
	成本指标	市图书馆服务外包成本	≤250万元	246万元	2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惠游湖北覆盖客源人次	≥1400万人次	5264万人次	7.5
	社会效益指标	惠游湖北宣传曝光总量	≥4677万次	4807万次	7.5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游客增长	增长	增长3.5%	7.5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旅游收入增长	增长	增长4.6%	7.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80%	≥8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85%	5
总分	97.7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我单位将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评价制度，精心组织项目实施绩效管理措施，最大限度地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主要包括年初目标值（A），实际完成值（B）：正向指标得分计算方法为：得分=B/A\*权重；反向指标完成值大于目标值的得零分，完成值小于目标值的计算方法为：得分=(A-B)/A\*权重，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一）自评得分**

按照《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咸财绩函〔2023〕2 号）文件要求，已对 2022 年市文旅局整体支出绩效开展自评。市文旅局 2022 年度预算编制全面，科学合理，预算执行严格有效，预算管理规范，履职效益明显。根据评分标准，综合自评得分 97.72 分。

### **（二）绩效目标工作开展情况**

#### **1. 预算执行率情况**

2022 年市文旅局系统年初预算 7028.24 万元，预算调整数 8647.93 万元，决算数 8497.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26%；市文旅局机关年初预算数 2803.81 万元，预算调整数 3979.83 万元，决算数为 3831.8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28%。

#### **2. 完成的绩效目标、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2 年度市文旅局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整体完成情况较好，除部分项目指标有刚性要求及受疫情影响延期等原因外未达到年初目标，其他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2 年市文旅局系统年初预算 7028.24 万元，预算调整数 8647.93 万元，决算数 8497.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26%，其中：

基本支出年初预算 3547.31 万元，预算调整数 4674.75 万元，决算数 4618.7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8%，预算调整数及决算数超

出年初预算数较多。原因为 2022 年重新核定并补发了局机关及局属单位在职人员 2021 年-2022 年绩效工资，重新核定并补发 2021 年-2022 年 11 月退休人员统筹待遇。基本支出有结余的原因为本年度市文旅局有人员退休、调离，年末按照人事变动时间，我单位预留部分人员、公用经费指标由财政部门扣回，2022 年按照零基预算的原则，基本支出结余全部由财政收回，未纳入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3480.93 万元，预算调整数 3973.18 万元，决算数 3878.5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62%，2022 年市文旅局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开展了“惠游湖北”活动，共计调增省、市级项目预算经费 1400 万元，另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对部分预算进行了压减，导致项目支出决算数超出年初预算数较多。项目支出结余 94.6 万元主要为市文旅局机关项目结余，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 年三重工作及招商经费 2.96 万元。因新冠疫情原因部分外出招商计划未开展导致了结余。

(2) 旅游大数据服务及游客抽样调查尾款 8.74 万元按照合同将在 2023 年度验收合格后支付。

(3) 全域旅游创建暨监管 9.13 万元。一是因新冠疫情原因，预计于年末开展的岗位练兵活动未能如期开展；二是劳务派遣人员年中减少 1 人导致相关费用结余。

(4) 文物和古民居保护、非遗保护和传承经费中《咸宁市古民居总体规划》经费，按照合同约定 9.57 万元将在 2023 年通过市规委会审核通过后支付。

(5) 咸宁市乡村旅游发展项目 2022 年共需支付 35 万元返乡创业奖补资金，因该项目为二次审批项目，部分经费指标未及时审批

拨付至我单位,导致用于拨付 35 万元返乡创业奖补资金的已下达指标 10.95 万元未能及时兑付。

(6) 咸宁游感恩回馈及旅游宣传促销结余 41.21 万元。一是部分项目尾款 (19.78 万元) 按照合同约定验收后在 2023 年度支付;二是因新冠疫情原因,预计在年末参展长博会的活动延期,导致该项经费结余。

## 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其中:

数量指标包括向上争取资金、全市文旅系统出动检查人员、开展境外电视传播秩序专项集中整治行动、检查各类文旅单位家次、线上线下文化惠民活动、参加各类旅游推介会活动、召开各类系列宣传活动、发放开放窗口奖补资金、旅游交通标识牌维护、旅游交通标识牌新建、开展各项文旅专项培训次数。数量指标除旅游标识牌建设和维护数量未达标外,其他指标均达标完成,数据来源为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工作总结、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绩效管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汇报。

质量指标包括惠游湖北平台资金核销率、2022 年度市博物馆展览提升改造工程、乡村旅游“万千百”工程、全市创建国家乙级民宿、香城书房建成投入使用数、全市创建 AAAA 景区、累计建成开放窗口、澄水洞转企改制、旅游市场、广电、文物安全。质量指标基本达成目标,指标数据来源为咸

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工作总结、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绩效管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汇报。

时效指标为持续深化文物考古工作、惠游湖北开展时间，指标全部达标，指标数据来源为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工作总结、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绩效管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汇报。

成本指标为惠游湖北总成本、旅游宣传促销总成本、市图书馆服务外包成本，指标来源为 2022 年度部门预决算数据。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为社会效益指标分别是惠游湖北覆盖客源人次、惠游湖北宣传曝光总量、全年游客增长、全年旅游收入增长。指标全部达标，指标数据来源为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工作总结、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绩效管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汇报。

##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为职工满意度、群众满意度，根据职工满意度、社会满意度、游客满意度等进行评测满意度为 85%，达标完成。

##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评价制度，精心组织项目实施绩效管理措施，最大限度地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一是完善项目申报文本的编制；二是完善预算项目事前、事中考评机制；三是完善指标设置，设置可量化且符合实际的指标；四是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完善项目事中事后管理。

### **（五）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报送的“2022年度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中具体指标的设置与评定与年初申报的“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绩效指标有较大变化。主要原因是年初申报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时，仅按照市文旅局本级年初预算2730.45万元申报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而开展绩效自评时要求汇总下级单位支出，本次涉及局机关及8个局属单位预算资金共计8647.93万元，因此根据实际情况对详细的绩效指标进行了修改。

## 二、2022 年度 50 万元以上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咸宁开放窗口建设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咸宁开放窗口建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10分*执行率)
			87	2	2.3%	1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	召开小组会议、专题会、座谈会次数	4	4	5
		数量指标 2	“咸宁馆”建设运营数量	7	7	5
		数量指标 3	组织绩效考核“咸宁馆”个数	8	8	10
		质量指标 1	制定《咸宁开放窗口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	制定并实施	印发后实施	5
		质量指标 2	推进咸宁开放窗口建设	积极推进	月安排、周调度、日实施	5
		时效指标	组织“咸宁馆”绩效考核	12月前	完成8个“咸宁馆”绩效考核	10
		成本指标	“咸宁馆”市级奖补资金	≤80万元	59万元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咸宁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咸宁馆”建成运营主体要依法、灵活、积极开展商业活动	大部分建成运营的“咸宁馆”实现盈亏平衡或稍有盈利	9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咸宁馆”的窗口作用	组织举办招商引资、商品营销、引客入咸等活动	大部分建成运营“咸宁馆”组织举办了相关活动	20
		生态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咸宁馆”运营主体满意度	运营主体对市、县两级开放窗口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满意度	满意	10
总分	91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一是由于疫情原因，未能按原计划赴各“咸宁馆”开展实地调研。</p> <p>二是根据《咸宁开放窗口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只有8家“咸宁馆”符合建设运营满一年的绩效考核时间要求，共计发放市级奖补资金59万元。</p> <p>三是因该项目属于据实拨付项目、因考核时间在年底，奖补资金未及时在2022年下达至单位，实际资金拨付时间在2023年2月，导致2022年预算执行率较低。</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指导各地对照《咸宁开放窗口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做好各“咸宁馆”的完善提升和日常经营工作。抓好各“咸宁馆”的绩效考核工作。</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主要包括年初目标值（A），实际完成值（B）：正向指标得分计算方法为：得分=B/A\*权重；反向指标完成值大于目标值的得零分，完成值小于目标值的计算方法为：得分=(A-B)/A\*权重，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2 年度全域旅游创建及监管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全域旅游创建及监管					
主管部门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10分*执行率)	
		122.7	113.57	92.56	9.2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对县市区安全生产专委会督察	≥2次	>2次	2
		数量指标	文化和旅游市场检查	≥8次	>8次	2
		数量指标	开展文旅安全生产业务培训	1次	1次	2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月宣传单	1万张	>1万张	2
		数量指标	旅游标识牌版面维护	≥60块	90块	2
		数量指标	新建旅游交通标识牌	10块	7块	1
		数量指标	全域旅游培训(省外)	1次	0次	0
		数量指标	全市高质量旅游培训班	1次	1次	2
		数量指标	全域旅游督导	≥6次	≥6次	2
		数量指标	导游培训人次	≥120人	161人	2
		数量指标	导游培训次数	≥1次	1次	2
		质量指标	旅游市场安全-无责任事故	无	无	2
		质量指标	各类培训合格率	≥85%	≥85%	2
质量指标	旅游标志牌完整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	参加荆楚乡村旅游节	参加	参加	2
		质量指标	广电播出安全-无责任事故	无	无	2
		时效指标	全域旅游培训天数	≥6天	2天	0.7
		时效指标	保障文旅市场安全-全年	全年	全年	2
		时效指标	旅游标识建设完成时间	2022年内	2022.11	2
		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成本	39000元/人/年	39000元/人/年	2
		成本指标	法律顾问成本	26000元	26000元	2
		成本指标	标识牌维护成本	≤2000元/块	2200元/块	1
		成本指标	新建标识牌成本	≤20000元/块	18900元/块	2
		成本指标	全域旅游招商及公务接待总成本	≤4.5万元	3.4万元	2
		成本指标	荆楚乡村文化旅游节成本	≤13万元	6.58万元	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打造全域旅游咸宁样板,深入推进旅游改革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7.5
		社会效益指标	旅游知名度提升	提升	提升	7.5
		生态效益指标	旅游景区管理服务能力提升	提升	提升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咸宁文旅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7.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85%	≥8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85%	≥85%	5
总分	93.9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1. 因疫情原因，未完成全域旅游省外培训班，全域旅游市内培训时间为 2 天；部分外出考察计划取消。</p> <p>2. 旅游标识牌版面维护根据实地查看情况进行维护，因存在版面和版底损坏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维护数较年初设置的目标数增多；因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年初设置的目标单价成本提高了 200 元；新建标识牌根据实际情况较年初调减了 3 块。</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无</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主要包括年初目标值（A），实际完成值（B）：正向指标得分计算方法为：得分=B/A\*权重；反向指标完成值大于目标值的得零分，完成值小于目标值的计算方法为：得分=(A-B)/A\*权重，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60%）、6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2 年度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咸宁游感恩回馈与旅 游宣传促销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9 日

项目名称		咸宁游感恩回馈与旅游宣传促销						
主管部门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10分*执行率)		
		500 万元	348.0082 万元	69.6%	6.96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省级媒体版面 宣传数量		6 篇	7 篇	2.5
				省级新媒体宣传数量		20 条	82 条	2.5
				省级媒体官方微信次 头条推送数量		7 条	12 条	2.5
				省级广播电台 访谈节目		4 期	4 期	2.5
				省级广播电台品牌宣 传(《辣妹说旅游》 品牌冠名 15 秒硬广, 共 192 次; 栏目宣传 8 期, 每期 30 分钟推 荐咸宁)		200 次	1096 次	2.5
				省级广播电台官方微 信公众号发布推文		12 篇	15 篇	2.5
				市级新媒体 宣传总数量		350 条	1082 条	2.5
				市级新媒体在中央级 新媒体平台推送数量		24 条	25 条	2.5
				市级新媒体全年 发稿数量		100 篇	532 篇	2.5
市级媒体文旅 专版宣传数量		80 篇	135 篇	2.5				

			市级媒体文旅专刊宣传数量	40期	178期	2.5	
			市级媒体全年短视频矩阵推广数量	30期	180期	2.5	
			市级新媒体专栏宣传	50期	64期	2.5	
			市级媒体城市广播同步开播“游遍咸岳九”旅游栏目首播	100期	70期 重播140期	2.5	
			自媒体平台完成咸宁旅游资讯软文发布	200篇	495篇	2.5	
			参加展会次数	5场	6场	2.5	
			参加展会天数	2天	8天	2.5	
		质量指标	.....				
		时效指标	合同期内产品在协议期内完成	100%	100%	2.5	
			协议期内完成产品	100%	100%	2.5	
		成本指标	项目产出成本按绩效目标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2.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咸宁知名度、美誉度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5
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强化政府对旅游业的监督管理,提高旅游服务质量,促进旅游产业发展,提升城市旅游形象,为游客提供安全可靠、便捷的旅游动态信息及服务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5		
生态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宣传对象满意度	80%	80%	10		

总分	96.9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主要包括年初目标值（A），实际完成值（B）：正向指标得分计算方法为：得分=B/A\*权重；反向指标完成值大于目标值的得零分，完成值小于目标值的计算方法为：得分=(A-B)/A\*权重，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60%）、6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2 年度 “惠游湖北” 消费券省级资金 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6 日

项目名称		2022 年 “惠游湖北” 消费券市级资金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度财政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资金总额	700	700	100%	(10分*执行率) 10	
年度 绩 效 目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共计投放市级财政资金		700 万元	700 万元	10
		质量指标	财政发放资金核销率		≥70%	100%	10
			平台消费券核销率		≥70%	87.59%	10
		时效指标	项目活动时间		2022 年	2022 年	10
		成本指标	年度奖励总成本		≤700 万元	700 万元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酒店、景区、线路消费额		≥3267 万元	> 3267 万元	10
		经济效益指标	平台线上交易总量同比 2021 年增长率		≥20%	> 2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客源人群		=1400 万人次	5264 万人次	5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曝光总量		=4667 万	4807 万	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参与核销商户满意度		≥80%	95%	5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80%	95%	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主要包括年初目标值（A），实际完成值（B）：正向指标得分计算方法为：得分=B/A\*权重；反向指标完成值大于目标值的得零分，完成值小于目标值的计算方法为：得分=(A-B)/A\*权重，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60%）、6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2 年度 “惠游湖北” 消费券市级资金 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6 日

项目名称		2022 年 “惠游湖北” 消费券市级资金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度财政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资金总额	700	700	100%	(10分*执行率) 10	
年度 绩 效 目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共计投放市级财政资金		700 万元	700 万元	10
		质量指标	财政发放资金核销率		≥70%	100%	10
			平台消费券核销率		≥70%	87.59%	10
		时效指标	项目活动时间		2022 年	2022 年	10
		成本指标	年度奖励总成本		≤700 万元	700 万元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酒店、景区、线路消费额		≥3267 万元	> 3267 万元	10
		经济效益指标	平台线上交易总量同比 2021 年增长率		≥20%	> 2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客源人群		=1400 万人次	5264 万人次	5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曝光总量		=4667 万	4807 万	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参与核销商户满意度		≥80%	95%	5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80%	95%	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主要包括年初目标值（A），实际完成值（B）：正向指标得分计算方法为：得分=B/A\*权重；反向指标完成值大于目标值的得零分，完成值小于目标值的计算方法为：得分=(A-B)/A\*权重，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60%）、6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